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1〕17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 《2021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2021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计划》和我市自动监测监控管理要求，市局组织制定了《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2021年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

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 (全联全控)工作方案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能够有效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事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权利公开透明”必须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为切实做好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工作，强化对排污单位的全过程监管，依据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和《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谋划、应联尽联、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统一标准、共享互联的原则，用 1 年时间打通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全覆盖、数据全联网，用 2 年左右时间实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部门“非现

场”监管能力，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出台连云港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完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工作机制，尽快出台连云港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范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效能。重点明确排污单位、运维单位相关责任以及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运行维护、数据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各地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工作缺乏有效抓手、管理标准低、力度弱、数据质量不高、仪器运维不到位以及部分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问题。（监测处负责，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落实，不再列出）

（二）确保排污单位按期完成联网工作。结合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执法年度计划，持续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联网“回头看”，督促排污许可证中规定需开展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与省级联网。建立申请暂缓联网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做到只要申请暂缓联网必定组织现场检查。凡是符合安装联网条件但未安装联网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确不符合安装联网要求的由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意见及佐证材料，做到超

期未联网排污单位逐步“清零”。（监测处、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市执法局负责）

（三）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过程监控。全面推动涉水排污单位按照“动态管控”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校准参数、标样校验（核查）参数、工作参数的实时上传工作，实现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过程、工作状态全监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号）》要求，推进典型行业标记工作，按期完成工况参数和设备状态参数联网。（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市执法局、监测处负责）

（四）完善自动监控手段，强化排污单位过程监控。加强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工况监控等监控技术应用。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应组织督促辖区内所有列入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清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口、自动监控站房、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按要求在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所有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火电厂、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厂，实现排放过程工况监控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监测处、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市执法局负责）

（五）建立统一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在我市开展本地生态环境大数据分中心建设，全面整合辖区内自建各类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2021 年底前将县（区）自建系统数据并入生态环境大数据分中心，并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归集。（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负责）

（六）推进自动监测监控联网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指导排污单位按照 HJ-75、HJ-76、HJ-353、HJ-354、HJ-355、HJ-356、HJ-212 等相关标准规范，做好自动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联网、运维和数据传输工作，有序组织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排污单位开展规范化改造。督促排污单位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开展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工况监控系统的建设及联网工作。（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监测处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综合处、法规处、财审处、环评处、固管处、水处、大气处、监测处、机关党委、执法局、监测监控中

心、各县（区）分管监测监控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测处，由监测监控中心和执法局负责具体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是推进该项工作的地方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负责人。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做好辖区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安装联网工作，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项工作，建立自动监测监控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确保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做到“应联尽联、全省互联”。

（三）严肃执纪问责。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工作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市局将作为重点任务纳入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每月调度工作进展。对履职不力、进度迟缓、弄虚作假的行为，通过平台进行预警，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究问责。

（四）强化公众监督。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行等情况将纳入企业“环保脸谱”的评价范围，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推动形成全面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倒逼排污单位加强自律，主动承担治污责任。

2021 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 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整合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自建的各类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成全市统一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全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全共享。到 2021 年底，完成全市 500 家以上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二、联网范围

- （一）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所有涉水、涉气排污单位。
- （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包括：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废焚烧处置单位。
- （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
- （四）12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内排污单位。

三、监控内容

（一）涉水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 HJ-353 要求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废水监控点应当监控 COD、氨氮两项污染物以及废水流量、温度、pH 三项参数。纳入氮磷重点排放行业的排污单位还应当监控总磷、总氮两项污染物。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都应当安装 COD、氨氮、流量、温度、pH、总磷、总氮自动监测

设备。对于部分排污单位确因与其他排污单位共用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应在本单位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全面推动涉水排污单位按照“动态管控”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校准参数、标样校验（核查）参数、工作参数的实时上传工作，实现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过程、工作状态全监控。

（二）涉气排污单位

自动监测因子主要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三项污染物以及烟气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废焚烧处置单位还应当监测氯化氢、一氧化碳以及炉温。涉 VOCs 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

排污单位安装的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采用数采仪直传方式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数采仪不符合 HJ212 最新标准及《江苏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扩展标准》的，应当完成相应改造后开展联网工作。

排污单位除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外，还应当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视频监控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排放口、自动监控站房、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排污单位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按要求在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纳入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废气）工况用电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火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当按照《江苏省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火电厂烟气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排放过程进行工况监控。

四、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形

（一）烟囱/烟道直径小于 1 米，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测量点位离烟道壁距离不小于 1 米要求的。排气筒结构、强度、安全等难以满足技术规范对监测平台安装以及参比方法采样孔的相关要求的。

（二）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入外环境的。水排放口为企业溢流口且不排放污染物的。

（三）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有在线监控（测）设备检测限的。

（四）一年内累计生产时间不足一个季度的企业或者仅用作调峰的燃气电厂。

（五）企业停产一年及以上或者正在拆除搬迁的，已经注销或关闭的企业。

(六) 其他具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工作进度要求

(一) 考核基数确认。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功能板块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根据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清单(见附件2)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认重点排污单位考核基数,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重点排污单位考核基数确认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报送至市局监测处,邮箱:lyghjjcc@163.com。

(二) 组织安装联网。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各功能板块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督促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清单中的排污单位(见附件1)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安装自动监测监控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11月底前完成清单中排污单位联网全覆盖及省市数据共享,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和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要求6月底前完成省市联网工作。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号)》要求,按期完成工况参数和设备状态参数联网;对清单中申请暂缓联网的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符合安装联网条件的责令其限期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对不符合安装联网要求的,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应出具佐证材料及书面意见。

（三）平台整合。市监测监控中心按照《关于开展设区市生态环境数据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整合市、县（区）生态环境数据，5月底前完成省、市生态环境数据归集共享及系统对接。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实施规范》建设、优化完善市域生态环境大数据分中心。11月底前完成市辖区内各县（区）已建相关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数据整合，并与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共享。

（四）检查评估。12月10日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书面上报本辖区联网工作完成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力量，对照联网清单及联网计划开展核查，对全市2021年度联网工作开展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5月份各辖区按照联网总数分解上报每月计划，市监测监控中心每周跟踪调度各地工作进展，形成周报上报监测处，监测处每月在局务会上通报各辖区进展情况和突出问题，同时将进度滞后县区作为重点问题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交办。

（三）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双核查”。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线上核查各辖区联网进展和联网数据质量。执法局结合执法计划督促各地对排污单位联网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应联不联、超期未联等情况。各县（区）应联合执法、监控等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对进度迟缓、弄虚作假的

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惩治。市局将根据各县（区）工作进展，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督导，对推动联网工作不力的生态环境部门追责问责。

（四）广泛发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媒体宣传等方式，宣传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正面点典型和反面案例。利用企业“环保脸谱”公开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考核基数确认情况统计表
2. 2021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清单

附件 1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考核基数确认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名录类别	污染物名称 ^①	是否涉 VOCs	是否安装设备	联网情况	是否参与考核	不考核原因

注：① 污染物名称要将企业应联的污染物一一列出。

